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300,0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200港元（行使價每股0.200港元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1998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即0.0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期」）。

各承授人於行使期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惟於行使期之最後年度各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最大數目須為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剩餘購股權。

上述授出之300,000,000份購股權中，7,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呂子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0,000	0.099%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